南通通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国际大酒店中央空调循环水处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南通通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国际大酒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南通通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国际大酒店中央空调循环水处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85号金石国际大酒店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五万元（含税）**

**四、项目需求：**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如下：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七章）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章）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3）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自本招标发布之日起。**

**2、获取方式：沿海集团官网http://www.ncd-group.com/。**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30日12时00分，**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85号金石国际大酒店采购部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采用价格单因素，最低价中标。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85号金石国际大酒店

联系人：郭先生1800629911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开始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招标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

**三、招标项目要求**

1、价格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人工费、运费、设计费、保险等等项目内的所有费用。

2、具体合同执行日期以酒店采购部通知为准，酒店采购部将会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中标单位。

3、执行日期：以相关合同条款为准。

4、合同付款条件：先服务后收费，中标人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酒店将会在收到发票后60天内付款。

5、招标人有权保留在签合同时对报价清单项目数量进行部分增减或更改的权利。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标、商务标均为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投标报价**

1、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报价表必须加盖询价响应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署。

3、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响应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询价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询价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询价响应无效。

**八、付款方式**

合同付款条件：先服务后收费，中标人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酒店将会在收到发票后60天内付款。

**九、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45日历内有效。

**十、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人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应标，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介绍**

南通金石国际大酒店的中央空调机制冷机组是由“约克”4台离心机机组承担整幢大楼各个区域的空调制冷需求。根据2个主循环水系统管道和制冷设备所需安装电磁波水处理器设备的性能和技术要求：1#、2#制冷机组冷却主循环水管道直径为Φ550、冷冻主循环水管道直径为Φ450mm，需安装2套电磁波水处理器；3#4#制冷机组冷却主循环水管道直径为Φ550、冷冻主循环水管道直径为Φ450mm，需安装2套电磁波水处理器。共计4套电磁波水处理器设备。

**二、巡查要求**

1、基本要求

1.1定期对循环水管道系统的水质进行维护检查，为防止腐蚀以及对污水排放的标准要求，应及时解决纠正，并出具书面报告甲方签字认可；

1.2每季度进行一次常规检查，提交书面巡查记录报告；

1.3提供季度水质报告，每次巡查需经甲方签字确认认可，并提供书面报告，并附数据、记录等；

1.4合同期内，发生水质问题，及时调整处理水质，使循环水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

1.5在甲方指定的工作现场进行作业，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要求，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各项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1.6 服务时间： 24小时保障电话，本市1小时响应服务；

1.7 中标人应该为采购人建立空调循环水系统设施运行使用档案，每年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进行一次系统的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中标人负责完善，中标人将缺陷原因等内容、完成时间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及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中标人应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1.8 空调循环冷却水系统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出现藻类现象时及时处理干净，冷却塔填料腐蚀老化，中标人应以采购人及时建议沟通有偿服务更换。所有更新的材料设备为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定点的企业合格产品，并提供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合格证书等，所更换的材料与原系统所使用的设备一致，且提供一年的质保期，所有材料要求以旧换新。

1.9空调循环水管道，冷却塔的清洗及污水排放必须达到或高于环保部门的标准要求，做到零污染排放，拒绝含磷的排放。

1.10 乙方进场后要对空调循环水系统进行全面排查整治，要和本项目管理方完成系统交接，并提交水质检测报告交甲方留档。

2、水质检测标准

间冷开式系统循环冷却水水质指标GB50050-2017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要求或使用条件 | 许用值 |
| 浊度 | NTU | 根据生产工艺要求确定 | ≤20 |
| PH | - |  | 6.8-9.5 |
| 钙硬度+总碱度(以CaCO3计) | mg/L | 碳酸钙稳定指数RSI≥3.3 | ≤1100 |
| 传热面水侧壁温大于70℃ | 钙硬度小于200 |
| 总铁 | mg/L | - | ≤1.0 |
| Cu2+ | mg/L |  | ≤0.1 |
| Cl- | mg/L | 碳钢、不锈刚换热设备、水走管程 | ≤700 |
| 电导率 | μs/cm | 地区水质不同，一般自来水的电导率介于125-1250μs/cm之间 | ≤2000 |
| 异养菌总数 | 个/ml | - | 1×105 |

3、安全服务要求

3.1维护人员应具备的常识和专业知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文明和安全施工、检修。

3.2维保期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运营，如有个别有可能影响的服务内容，须事前通知，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提出的文明服务的要求，维保范围和维保人员活动范围，不得超出甲方指定的区域。

3.4维保期间产生的任何垃圾、废料由乙方负责清理至甲方指定的区域，乙方的设备工具自行负责整理。

3.5维保期间如遇高空作业，乙方须做好相应防护措施，乙方对自身维保人员的安全负责，甲方免责。

**三、违约界定和处理**

中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违约：

（1）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要求的服务内容；

（2）提供的空调循环水处理服务（包括所需专业人员）与所要求的不一致；

（3）提供的设备，化学药剂，材料有质量和性能有问题，按规定属不合格产品；

（4）没有服务能力（或没有组织协调能力）更新设备，药剂或服务工作采取转包的；

处理约定：中标人出现上述任一违约行为一次将由采购人依据情况轻重扣罚1%至5%的维保费用。

**四、其他说明**

1、维保公司必须严格执行本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用工工资标准、社保基数和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交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中标单位应根据国家政策调整规律进行报价，原则上合同履行期间不予增加费用；

2、维保费用支付方式：由采购人按月凭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支付；

3、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一周内接管所有工作，逾期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维护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

5、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分包；

6、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服务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7、中标人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及环保执法大队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每年应将服务人员、所有管理及培训资料交一份给采购人，如有需要必须随时提供；

8、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投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9、中标人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若中标人仍没有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10、如遇采购人有特殊情况造成中标人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较大时，采购人将提前一周告知中标人，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

11、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如能中标，在服务过程中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和需要提供的条件。；

12、本项目合同期期限暂定为一年。本次投标报价投标人仅需提供年度费用报价。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3、如需要，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本次采购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踏勘。

**五、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电磁波水处理器 | Φ550mm | 1 | 1#、2#制冷机组冷却主循环管道 |
| 2 | 电磁波水处理器 | Φ450mm | 1 | 1#、2#制冷机组冷冻主循环管道 |
| 3 | 电磁波水处理器 | Φ550mm | 1 | 3#、4#制冷机组冷却主循环管道 |
| 4 | 电磁波水处理器 | Φ450mm | 1 | 3#、4#制冷机组冷却主循环管道 |
|  | 总价 |  |  |  |

**六、验收方法：每半年出具国家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本评标办法将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特性、采购时间的紧迫和沿海集团指定相关品牌及用品的专业特点，扼要说明。

**一、招标人组织开标。**

开标地点为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85号金石国际大酒店一楼商务中心。

二、**评委会由招标人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一）评审内容

1、是否准时投递标书文件；

2、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4、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及时投递标书文件的，标书不完整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如有）；

5、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或经评标委员为一致认定样品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如有）；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或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分项报价表中的阴影区域进行改动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5、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投标文件中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11、同一投标供应商的不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主管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八、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价格单因素。

评标流程：资格审查→评审商务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备注：

（一）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三）对落标的投标人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九、中标通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在沿海集团官网公布中标结果。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其他注意事项**

1.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压低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一、中标人和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招标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降低服务标准及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1款”的约定提出质疑。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能就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在招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委员会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投标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

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视作无效质疑。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授权人送达招标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人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投标人（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

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

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人终止招标，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投标人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招标人的招标活动。

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作为相关佐证材料。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投标人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不成立，投标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招标人的招标活动。

**七、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省市、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通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国际大酒店：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此处）

**2、授权委托书**

南通通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国际大酒店：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此处）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通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国际大酒店：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参加本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通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国际大酒店中央空调循环水处理服务项目** |
| **投标报价（含税）** | **小写：** **大写：**  |
| **增值专用发票税率** |  **%** |
| **付款方式**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5.承诺函**

致：南通通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国际大酒店

我方作为**南通金石国际大酒店中央空调循环水处理服务项目**的投标单位郑重承诺：

如果在该项目入围、投标过程或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发现并查实我方所提供、填报的资料中存在虚假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不管招标人是否有合法的处罚依据，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无条件地承认，我方所收到的该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备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方承担。若合同已部分或全部履约，则我方愿承担合同价50％的赔偿金。

本承诺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承诺既是我方投标入围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方获得投标资格后所递交的投标书的有效组成内容，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